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不得用作任何證券提呈或招攬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MG 金隅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1)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及
(2)關連交易－建議由母公司認購A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相關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與上述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5
III. 關連交易－建議由母公司認購A股	14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17
V. 進行建議配售及母公司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17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8
VII. 有關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8
VIII. 推薦意見	19
IX. 股東周年大會	19
X.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2)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母公司認購協議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國資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或「金隅」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9)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母公司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母公司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母公司及於母公司認購擁有權益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母公司」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認購」	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協議認購，總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A股
「母公司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母公司認購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配售」	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5.58元向母公司及北京京國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發行500,903,224股A股，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價格調整」	倘於參考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宜（如派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可能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

釋 義

「建議配售」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向最多十名目標認購人(包括母公司)非公開發行及配售A股，擬募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人民幣5,000百萬元
「參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有關建議配售的董事會決議案A股公佈日期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A股及H股持有人
「認購價」	建議配售項下每股A股的認購價(受價格調整規限)，將不低於下列者中之較高者：(i)緊接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成交價的90%(即每股A股人民幣8.53元)；及(ii)於發行日期前的最近期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
「監事」	本公司監事
「交易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百分比

BBMG 金隅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執行董事

蔣衛平
姜德義
石喜軍
臧峰
王洪軍
王世忠

總部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D座
郵編：100013

非執行董事

于凱軍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D座
郵編：100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成福
徐永模
葉偉明
王光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22號
啟煌商業大廈405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及
(2)關連交易－建議由母公司認購A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有關建議配售及母公司認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配售及母公司認購的其他資料和有關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母公司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向母公司認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1. 有關本公司符合及滿足非公開發行和配售A股規定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開展內部審核及自查，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且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本公司符合及滿足非公開發行和配售A股規定的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建議配售詳情

**擬發行股份的類型及
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建議發行A股的方式
及時間：** 建議配售將採用向十名目標認購人(包括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

根據中國證監會之指引政策及雙重上市A及H股公司之一般常規，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配售之決議案的有效期限應為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之適用規例，本公司須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有關建議配售的批准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建議配售。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配售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尚未完成，本公司可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延長有效期。

擬發行股份數量： 最多587,000,000股A股，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約16.24%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7%；及(ii)本公司於建議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A股約13.97%及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3%。

將予發行的股份最終數量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當時的市場狀況，與建議配售的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惟須在上文所述的股份數量上限範圍內。

將予發行的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87,000,000元。

目標認購人： 十名目標認購人為母公司及其他認購人(彼等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及自然人等)。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建議配售的批准後，目標認購人(母公司除外)將由董事會與其授權人士經入標定價程序後，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建議配售發現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目標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董事所盡悉，除母公司外，目標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母公司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將與其他目標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各自將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配售有重大進展(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建議配售項下的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緊接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成交價的90%(即每股A股人民幣8.53元)；及(ii)於發行日期前的最近期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

在目標認購人所報價格基礎上，最終認購價由董事會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惟須受上文所述最低認購價規限。母公司不參與本次認購價定價的競價過程，但須接受目標認購人的競價結果並按其他認購人所報的相同價格認購。

建議配售項下的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建議配售的先決條件：

建議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建議配售的決議案；
- (ii) 獲得北京國資委的批准；及
- (iii) 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建議配售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因此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將不進行建議配售。

禁售期：

根據建議配售，所有目標認購人(母公司除外)不得於建議配售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內轉讓所認購的A股，母公司則不得於建議配售完成當日起計36個月內轉讓所認購的A股。

董事會函件

上述禁售期乃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釐定，該細則規定向若干特定類別認購人（包括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引進之策略投資者）進行之股份發行的股份禁售期應為36個月，而向其他類別認購人（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下之目標認購人（母公司除外））進行之股份發行的股份禁售期則應為12個月。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配售擬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擬按下列方式動用：

項目名稱	將予投資的	
	投資成本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配售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1.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地塊二類居住、中小學合校及托幼用地項目	2,216.5	900
2. 北京市朝陽區東壩單店二類居住及小學用地項目	4,263.7	1,700
3. 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公共租賃住房項目	2,182.2	300
4. 天津市金隅中北鎮住宅項目	2,138.5	500
5. 南京市建鄴區興隆大街北側項目	4,540.2	1,000
6. 補充營運資金(附註)	—	600
總計	<u>15,341.1</u>	<u>5,000</u>

附註：營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要而作營運用途。

董事會函件

上文所述將投資予各項目的所得款項僅為估計數額，並未計及建議配售的相關適用成本及開支。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涉及的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及將予發行的每股新A股價格淨額將於建議配售完成後釐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董事會可根據各項目的實際狀況（包括批准進展及資金需求）適當調整上文所述將投資予各項目的所得款項序號及金額。

- | | |
|--------------------|---|
| 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發行A股。 |
| 申請擬發行的A股上市： |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擬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
| 未分配利潤： | 建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建議配售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

本議案詳情將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供獨立股東逐一審議及批准。

3. 根據建議配售訂立母公司認購協議

為進行建議配售，本公司已與母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母公司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III. 關連交易－建議由母公司認購A股」一節。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母公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經獨立股東批准。

4. 決議案有效期

批准建議配售之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建議配售計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制定建議配售計劃。

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計劃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6. 有關前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報告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管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已於核實前次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後編製所得款項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前次配售向母公司及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發行500,903,2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5.58元的A股。前次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795,039,989.92元(未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0,304,1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次配售所得款項已動用如下：

項目	前次配售的 原有投資金額 (概約)	前次配售的 調整投資金額 (概約)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次配售的實際 投資金額 (概約)
位於中國北京大興區 黃村鎮大莊村的國 際物流園項目	人民幣979,530,000元	人民幣979,530,000元	人民幣172,459,000元
位於中國河北省大廠 回族自治縣金隅大 廠工業園區的家具 項目(「家具項目」)	<u>人民幣1,815,510,000元</u>	<u>人民幣1,795,205,900元</u>	<u>人民幣203,858,400元</u>
總計	<u>人民幣2,795,040,000元</u>	<u>人民幣2,774,735,900元</u>	<u>人民幣376,317,400元</u>

附註：家具項目之原有投資金額與調整投資金額之差額乃由於削減發行費用所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業務規劃變動以及務求能更好利用現有剩餘資源而非購買新設施，本公司現建議將其部份現有設施由北京廠房遷移至家具項目的廠房，以善用本公司之整體家具產能。因此，家具項目的總投資額擬進一步下調至人民幣1,294.11百萬元，及本公司擬僅將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之人民幣900百萬元用作家具項目的資金。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95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用作結算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生產及營運的短期債務，如償還本集團之短期應付款項及購買原材料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與前次配售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重大差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決議案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批准有關上述前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用途報告之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根據有關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擬用於下列項目：

(i)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地塊二類居住、中小學合校及托幼用地項目

該項目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與東五環交叉口西側。根據發展計劃，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竣工。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21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擬來自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金額擬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ii) 北京市朝陽區東壩單店二類居住及小學用地項目

該項目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壩單店。根據發展計劃，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竣工。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26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擬來自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金額擬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iii) 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公共租賃住房項目

該項目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根據發展計劃，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182.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擬來自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金額擬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iv) 天津市金隅中北鎮住宅項目

該項目位於中國天津市西青區中北鎮溪秀苑南側。根據發展計劃，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竣工。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138.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擬來自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金額擬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董事會函件

(v) 南京市建鄴區興隆大街北側項目

該項目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興隆大街北側、南河西側A2地塊(NO.2013G75)。根據發展計劃，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竣工。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540.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擬來自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餘下金額擬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該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為進行建議配售授權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建議配售的詳細計劃，全權處理及決定發行時間、最終擬發行股份的股數、所得款項規模、發行價、目標認購方、具體認購方法及建議配售的任何其他事宜；
- (ii) 代表本公司就建議配售進行協商，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編制、修改、完善、簽署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並進行必要且適當的披露；
- (iii) 就建議配售及股份上市向相關機構作出申請並根據相關機構的意見(如有)調整詳細計劃(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的事項除外)；
- (iv) 甄選及委聘建議配售的合資格中介，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包銷商、律師、審計師及估值師；
- (v) 根據建議配售的最終實際結果增加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修改公司章程條文，處理資本認證程序及工商部門的相關註冊程序；

董事會函件

- (vi) 於建議配售完成后處理股份註冊、禁售安排及已發行A股的上市事宜；
- (vii) 開立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的專用銀行賬戶；及
- (viii)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決定及處理建議配售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相關授權有效期為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

9. 過往十二個月的募集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10. 董事確認

經考慮當前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兼母公司董事蔣衛平擁有建議配售的重大權益，已放棄就批准建議配售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建議配售的重大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須放棄就審議及批准建議配售和擬根據建議配售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III. 關連交易－建議由母公司認購A股

作為建議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訂立母公司認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價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A股。下文載列母公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母公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母公司（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 認購股份：** 母公司已同意認購A股，認購價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 假設認購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8.53元(即下列者中之較高：(i)每股A股人民幣8.53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50元)作出，母公司將予認購的A股總數至少為58,616,647股。
- 認購價：** 母公司將予認購的A股最終總數乃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建議配售建議前釐定。
- 最低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者中之較高：(i)緊接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成交價(緊接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乃以緊接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總成交金額除以緊接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總成交量釐定)的90%(即每股A股人民幣8.53元)；及(ii)於發行日期前的最近期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
- 最終認購價由董事會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惟須受上文所述最低認購價規限。母公司不參與本次認購價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目標認購人的競價結果並按其他認購人所報的相同價格認購。
- 禁售承諾：** 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在母公司認購完成起計至認購完成時間後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會根據母公司認購協議轉讓所認購的任何A股股份。
- 先決條件：** 母公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母公司認購；

董事會函件

(ii) 獲得北京國資委的批准；及

(iii) 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母公司認購協議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因此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母公司認購協議項下的母公司認購將不予進行。

完成： 母公司認購將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母公司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新型建築材料、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母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心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由北京國資委悉數繳足。母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建築材料製造、建築材料銷售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2,292,881,09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7.92%)並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母公司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蔣衛平亦為母公司董事，於母公司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蔣衛平先生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母公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須就審議及批准母公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概無變動，並以根據建議配售將發行A股的總認購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為基準，亦假設母公司將以最低認購額人民幣500,000,000元認購，且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8.53元）：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建議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A股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A股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母公司	2,292,881,099	63.42%	47.92%	2,351,497,746	55.97%	43.78%
其他目標認購人	-	-	-	527,549,824	12.56%	9.83%
其他A股持有人	1,322,376,750	36.58%	27.64%	1,322,376,750	31.47%	24.62%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1,169,382,435	-	24.44%	1,169,382,435	-%	21.77%
總計	4,784,640,284	100.00%	100%	5,370,806,755	100.00%	100.00%

V. 進行建議配售及母公司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營業務涉及水泥及預拌混凝土、新型建材與商貿物流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所處行業屬於典型的資金密集型行業，建設週期長、資本投入高。目前，本公司已具備業務穩健發展的條件，但極需夯實資本以推進相關項目開展和運營，從而實現本公司業務結構優化，盈利穩定增長。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資本結構、國資監管要求、中小投資者利益和資本市場環境，本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房地產開發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建議配售擬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擬用於為本集團在北京市、南京市及天津市的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項目提供資金，以及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詳情載於上文「II.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2. 建議配售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完成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物業開發項目，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奠定健康、穩定、堅實的發展基礎，從而總體改善其業務架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經營業務產生利潤及現金流入、資產負債率及資本結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鑑於本公司負債比率較高，債務融資的增加將導致本公司融資成本上升；(ii)H股於考慮資金募集選擇時的市場價格(其低於A股的市場價格)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故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乃最佳的資金募集選擇。

此外，母公司認購亦顯示母公司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有利提升本公司市場形象。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母公司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母公司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有關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本公司須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經審慎周詳考慮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並顧及本公司的戰略目標、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後，本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

按照規劃，本公司將以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和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在相關年度集資活動以外的其他任何重大投資或現金支出)，倘本公司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仍屬正

董事會函件

數，本公司將以現金分派股息。根據規劃，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年以現金分派的累計利潤不得低於在相應期間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股東應佔已變現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

未來，董事會將制定關於分派現金股息的詳細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該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VIII. 推薦意見

基於嘉林資本有關母公司認購的推薦意見和本通函所載其他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

IX.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符合及滿足非公開發行及配售(其中包括)A股的規定的議案；(ii)母公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關於建議配售所得資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iv)關於前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報告的議案；及(v)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配售；(ii)關於建議配售規劃的議案；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的所有相關事宜。

母公司及於母公司認購中擁有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45,755,650股股份的母公司聯繫人，將須就(i)母公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第16項決議案)；(ii)建議配售(第13項決議案)；及(iii)關於建議配售規劃的議案(第1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寄發予閣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並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

董事會函件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H股持有人)，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亦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便通知本公司有關閣下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有關回條，且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最遲須於大會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交回本公司。

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在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配售及母公司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前，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蔣衛平
主席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母公司認購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BMG 金隅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由母公司認購A股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母公司認購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敦請獨立股東垂注分別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

經計及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同嘉林資本的看法，認為母公司認購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母公司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母公司認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成福、徐永模、葉偉明及王光進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母公司認購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由母公司認購A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母公司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配售，據此， 貴公司將按認購價向不超過10名目標認購人(包括母公司)發行A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作為建議配售之一部分， 貴公司已訂立母公司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A股，認購價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2,292,881,09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2%，並為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認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張成福先生、徐永模先生、葉偉明先生及王光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母公司認購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母公司認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母公司認購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依賴通函載列或引用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有關想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聲明及確認，表示概無就母公司認購與任何人士訂立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通函具誤導性。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母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母公司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吾等之意見建基於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考慮在內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取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母公司認購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母公司認購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及新型建材之生產及銷售、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以下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之變動 %
營業收入	41,241,473,853.97	44,789,759,261.89	(7.92)
－水泥及預拌混凝土板塊	12,944,136,788.01	13,327,116,610.44	(2.87)
－新型建材與商貿物流	10,372,649,027.10	14,507,928,613.56	(28.50)
－物業開發	15,708,965,957.24	14,978,779,846.59	4.87
－物業投資及管理	2,215,722,081.62	1,975,934,191.30	12.14
淨利潤	2,708,972,088.27	3,243,157,968.88	(16.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之變動 %
總資產	115,684,970,676.67	98,839,549,618.88	17.04
負債總額	79,437,582,535.24	68,814,236,575.13	15.44
資產淨值	36,247,388,141.43	30,025,313,043.75	2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80,171,602.68	8,595,510,330.36	27.74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與上年相比，貴集團之營業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7.92%。與上年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型建材與商貿物流板塊產生之營業收入大幅下跌約28.50%。與上年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亦下跌約16.47%。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其商業及物流業務整合大宗商品業務。淨利潤的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營業收入跌幅及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升幅一致。

經參考年度業績公告，貴公司將通過明確發展方向、科學制訂發展戰略、調整發展道路，準確把握發展機遇，以應對挑戰並推動改革及發展創新。貴公司將繼續保持主營業務整體全面發展態勢，持續推進四大產業板塊之國內戰略佈局，同時穩步開拓海外市場，主動調整產業及產品結構，優化資產結構，實現經濟、社會及生態效益的多贏局面。

有關母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母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由北京國資委悉數繳足。母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建材製造與銷售及房地產開發。

貴集團可採用之融資方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未有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吾等就本報告向董事作出查詢後，知悉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作為貴集團於香港及／或中國資本市場籌資之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吾等，由於(i)相較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招致利息開支；及(ii)貴公司不傾向增加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為貴集團帶來額外負債，故貴集團現時不傾向選擇債務融資。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獲董事告知，經考慮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加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而發行新A股可直接籌集人民幣資金，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倘 貴公司於香港發行新H股籌資，則發行新股所得之外幣須兌換為人民幣，並須通過中國有關法規及規例所規定之相關程序及審批，方可將所得款項轉匯至中國供 貴集團使用。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辦法**」)，就新A股之非公開發行而言，自發行完成日期起計，(i)(a)控股股東、彼等之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聯繫人；(b)於發行完成後取得控制權之投資者；及(c)公司董事會引入之戰略投資者一般須遵守不少於36個月之禁售期規定；或(ii)其他投資者則須遵守12個月之禁售期規定。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母公司已向 貴公司承諾，於母公司認購完成之日起截至完成滿36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不會轉讓其根據母公司認購協議認購之任何A股。然而，就於香港上市之H股而言，並無類似強制性監管規定。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有關禁售期之規定將有助於限制發行新A股對股份市價之負面影響。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向吾等指出，儘管公開發行及供股均可使股東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股權之比例，並同時可提升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該等籌資活動須 貴公司進行商業包銷。經考慮中國證監會規定之申請時間及審批程序後，董事亦認為於短時間內或須在嚴格遵守預定時間表的情況下， 貴公司在香港及／或中國完成供股或進行公開發售可能遇上一定困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配售(包括母公司認購)，為現時可供 貴集團採用之最適當籌資方法。

進行母公司認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建議配售有關之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為 貴集團在北京、南京及天津之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項目(「**該等項目**」)提供資金，以及補充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2.建議配售詳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相信，建議配售之完成將有助於 貴集團發展其房地產開發項目及提升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競爭力，這有助於奠定健康、穩健及穩固之發展基礎，從而整體改善其業務結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符

嘉林資本函件

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報告**」)得悉，該等項目的前景樂觀。

此外，母公司認購亦足證母公司對 貴公司之信心，以及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之支持，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之市場形象。

同時經考慮(i)母公司認購為 貴集團現時可採用之最合適籌資方法(原因載於上文「貴集團可採用之融資方案」分節)；(ii)建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iii) 該等項目前景樂觀或能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v)母公司認購顯示母公司對 貴公司的信心後，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之理由屬正當，且母公司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母公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配售，據此， 貴公司將按認購價向不超過10名目標認購人(包括母公司)發行A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作為建議配售之一部分， 貴公司已訂立母公司認購協議，據此，母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A股，總認購價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下表概述母公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母公司(作為認購人)

嘉林資本函件

認購A股

母公司已同意認購A股，總認購價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假設認購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8.53元(即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每股A股人民幣8.53元；及(ii)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50元)進行，母公司將予認購之A股總數至少為58,616,647股。

認購價

最低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較高者：(i)緊接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平均成交價之90%(緊接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8.53元)；及(ii)股東於發行日期前最近期每股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定價基準」)。

在符合上述最低認購價下，最終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按照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與主承銷商協商後釐定。母公司將不會參與釐定認購價的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目標認購商的投標結果，並以其他認購商的發售價格認購。

最低認購價：

- (a)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3.12元折讓約34.98%；
- (b) 較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即緊接母公司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彭博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0.06元折讓約15.2%；
- (c)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彭博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9.66元折讓約11.7%；及
- (d)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彭博所報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9.42元折讓約9.5%；
- (e) 較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6.58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5.31元)溢價約60.8%；

嘉林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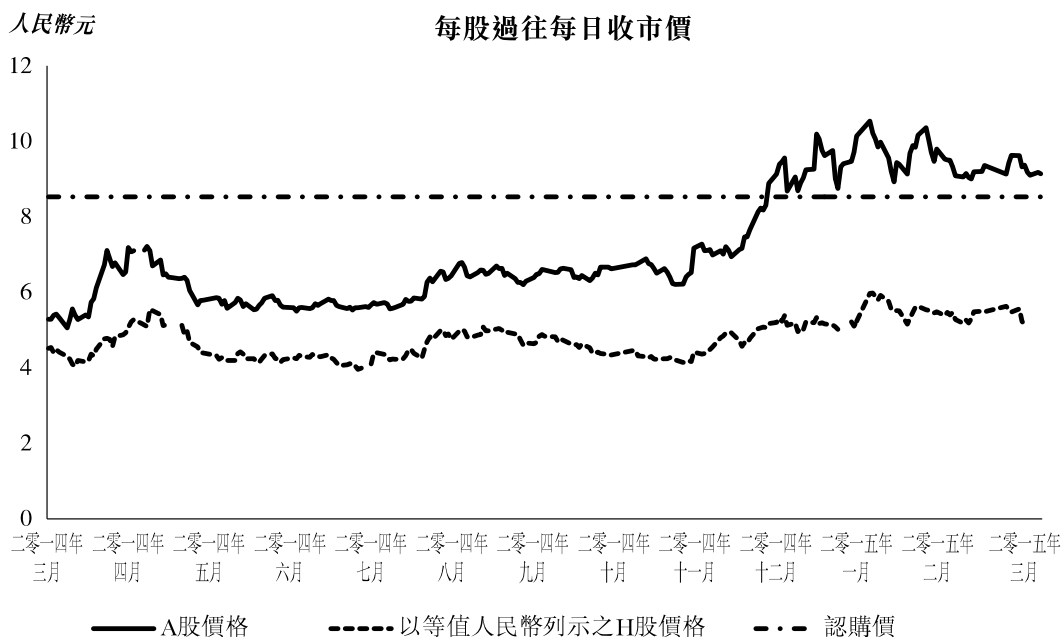
- (f)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6.37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5.14元)溢價約66.1%；及
- (g)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6.31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5.09元)溢價約67.6%；及
- (h) 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0元溢價約31.2%，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784,640,284股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1,107,268,197.80元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最低認購價較H股之最近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均有溢價。此外，吾等注意到，定價基準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之辦法，有關辦法規定A股發行價不得低於緊接參考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平均成交價之90%。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彭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止(「回顧期間」，即於最後交易日(含當日)前約一年，一般僅作分析用途)所報A股之每日收市價。A股收市價與最低認購價之比較如下圖所示(下文亦列示香港聯

嘉林資本函件

交所所報H股之每日收市價(以等值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計算)列示,以供參考):



附註：A股交易日或有別於H股交易日。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A股每日收市價介乎人民幣5.06元至人民幣10.54元之間。因此，最低認購價處於所述價格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回顧期間A股平均每日收市價人民幣7.18元溢價約18.8%。最低認購價較回顧期間以等值人民幣列示之H股每日收市價亦有溢價。

誠如上圖所示，A股之每日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人民幣5.29元飆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人民幣7.11元。其後，A股之每日收市價跌回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人民幣5.67元，並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前維持在人民幣5.50元至人民幣6.89元。此後，A股之每日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急增至人民幣10.19元，並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在人民幣8.75元至人民幣10.54元間波動。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A股之每日收市價出現激增外，於回顧期間，H股之每日收市價與A股每日收市價之走勢基本一致。

儘管認購價較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含當日)前最後五/十個交易日的A股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但經考慮(i)最低認購價處於A股在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範圍內；(ii)最低認購價較A股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18.8%；(iii)最低認購價較

嘉林資本函件

於回顧期間以等值人民幣列示之H股每日收市價出現溢價；及(iv)定價基準符合辦法之規定，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禁售期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母公司已向 貴公司承諾，於母公司認購完成之日起截至完成滿36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不會轉讓其根據母公司認購協議認購之任何A股。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禁售期之規定將有助於限制發行新A股對股份市價之負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母公司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禁售期)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誠如「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圖表所示，緊隨建議配售(包括母公司認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包括全體A股及H股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約5.69%。經考慮(i)建議配售及母公司認購之理由及裨益；及(ii)母公司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屬可接受範圍。

(4) 母公司認購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2億元。經董事確認，母公司認購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經董事確認，於母公司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將增加。

鑒於母公司認購帶來之上述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母公司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 貴集團於母公司認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母公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母公司認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母公司認購，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好倉：

股權類別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該股權 類別已發 行股本的 百分比	估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A股	母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844,852,426	59.24%	43.07%
A股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239,580,000	7.69%	5.59%
H股	BlackRock, Inc.	直接實益擁有	140,392,588	12.01%	2.93%
H股	FMR LLC	直接實益擁有	90,368,312	7.73%	1.89%
H股	JP Morgan Chase & Co.	直接實益擁有	70,784,802	6.05%	1.48%
H股	Sloane Robinson LLP	直接實益擁有	70,497,000	6.03%	1.65%
H股	UBS Group AG	直接實益擁有	61,749,874	5.28%	1.29%

淡倉：

股權類別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該股權 類別已發 行股本的 百分比	估全部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H股	BlackRock, Inc.	直接實益擁有	7,950,000	0.68%	0.16%
H股	UBS Group AG	直接實益擁有	2,976,594	0.25%	0.06%
H股	JP Morgan Chase & Co.	直接實益擁有	937,000	0.08%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集團資產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未決或面臨或被針對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分別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亦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嘉林資本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標誌的本通函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郵編：100013。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斐先生，彼為香港合資格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母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129號。母公司的董事會包括蔣衛平、王建國、李建軍、李仲源及孫維林。母公司的法定擁有人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中心」)，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宣武區槐柏樹街2號。中心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林撫生、盧宇國、趙林華、龐建國、張憲平、孟韜、尹義省及錢凱。母公司的最終控股人為北京國資委。
- (d)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星期一至五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母公司認購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f)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中所提及的嘉林資本同意書。